

畅通行政复议渠道 倒逼行政机关依法行政

长沙市天心区强化行政复议化解行政争议主渠道作用

法制周报·新湖南记者 罗霞
通讯员 李昌化

行政复议是政府系统自我纠错的监督制度,也是解决“民告官”行政争议的救济制度,能够有效化解行政争议,维护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。

10月14日,长沙市天心区司法局局长彭克伦向《法制周报》记者介绍,天心区将行政复议工作作为推进依法行政、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重要内容和有力抓手,在全市率先搭建行政复议庭,出台《天心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应诉重大疑难案件会商制度》《天心区行政复议应诉重大疑难案件会商法律顾问聘用管理办法》及《天心区行政复议案件庭审办法》,不断畅通行政复议申请渠道,规范复议工作管理,依法办理复议案件,积极化解行政争议,有效促进社会稳定。

监督行政机关内部纠错

出租车司机谭师傅怎么也想不明白,自己驾驶出租车通过人行横道时,并没有未停车让行的行为,他却收到交警部门罚款200元的行政处罚,另驾驶证记3分。

9月2日,谭师傅向天心区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天心区司法局作为区政府复议机构审查相关资料后依法受理。

确定当事人是否具有违法行为,是实施行政处罚的基本前提。负责办理本案的行政复议工作人员周杨、黄双认为,本案的焦点在于交警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是否清楚。

周杨、黄双多次查看谭师傅提供的行车记录仪影像资料,反复确认其驾驶车辆在2021年8月31日17时02分行驶至涉案路口时,虽有一位行人站在人行横道正中间等待通行,但谭师傅驾驶车辆位于行人后方,且驾驶车辆行驶道路与行人欲通过道路并非同侧,谭师傅正常行驶通过人行横道对该行人安全通行不会有影响,故谭师傅没有实施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。

“你们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可能存在认定事实不清、证据不足的问题。”在向交警部门送达《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》



一起行政复议案件正在通过公开听证方式审理。

及相关材料时,复议工作人员提出了上述意见。

收到答复通知书后,交警部门通过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系统,对谭师傅的车辆违法信息进行再次调查核实,最终主动消除谭师傅的交通违法记录。

“行政复议的重大作用,即倒逼行政机关在执法过程主动纠错,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”彭克伦表示,《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》明确提出,要健全行政复议案件审理机制,纠正违法或不当行政行为。行政机关履行行政管理事务过程中,不可能苛求其做到完美无缺。当行政机关发现自己的行政行为存在问题时,及时自我纠错才是关键,行政复议机关在此方面的监督作用不言而喻。

行政复议只进一家门

相较于其他行政纠纷解决方式,行政复议有着便民、省时、省力、省钱的显著特点。

行政复议作为一种内部自我纠错机制,复议程序比较简化,对行政决定不服,只需递交申请书甚至口头提出申请。行政复议机关对行政复议申请人提出的申请和被申请人提交的答复,以及有关被申请人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规范性文件、证据进行非公开对质性审查,并在此基础上作出行政复议决定。

行政复议的审查既可以审查合法

性,也可审查合理性,对当事人保护的更宽。此外,行政复议实行一级复议制度,即行政争议经过行政复议机关一次审理并作出裁决之后,若申请人不服决定只能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不得再向有关行政机关再次申请复议。

行政相对人申请行政复议不用交纳申请费等费用,只要递交复议申请书即可启动并进入行政复议程序;而提起行政诉讼则需要交纳诉讼费等费用。

除其程序简单、受理便捷外,行政复议还不收费,这极大地降低了群众的时间、诉讼费用等成本。天心区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后,全区只保留一个行政复议机关,群众申请行政复议只进一家门,便利、利民原则进一步凸显。

为提高行政复议工作效率,天心区探索建立行政复议立案、行政复议受理、行政复议结案等规章制度,实行复议案件会办制度,开展现场调查、推行行政复议案件庭审(听证)制度,极大地促进行政复议的程序正义和结果公正。

听证的目的在于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,让公平正义看得见、听得到。

天心区在全市率先搭建行政复议庭,旨在为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立一个面对面沟通的实体平台,通过公开透明、客观中立的庭审(听证)程序,广泛听取各方意见,充分进行释法说理。“有证据摆到桌面上来,有道理当面说出来。以法

论事,以理服人,能够有效化解矛盾纠纷。”彭克伦如是说。

此外,天心区还创新实施重大复杂案件会商制度,面向社会公开招募会商法律顾问,由区司法局牵头组织共同会商讨论。确定最终审理意见后,形成行政复议决定书呈送区领导审批并作出最终决定,确保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。

2020年,该区办理的“某检测公司不服某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案”获长沙市年度行政复议类10大典型案例。

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

行政复议案件办理质量提升,人才是关键。

今年6月2日,天心区司法局正式加挂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牌子,工作人员由3名增加至7名,其中行政复议人员4名,行政复议辅助人员3名,4名行政复议人员均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。

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时,工作人员坚持以事实为依据、以法律为准绳,对违法或者不当的行政行为坚决予以纠正,不护短、不偏袒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对具有普遍性的执法问题,及时与行政机关进行沟通,实现“纠正一案、规范一片”的效果,有效规范全区行政机关执法行为。

据统计,2021年1月1日至10月12日,该局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79件,审结案件纠错率为20%,调解结案率达17%。

此外,天心区政府还要求各行政机关单位在行政处罚、行政许可等对相对人可能产生不利影响的行政执法文书中,依法实施行政复议权利告知制度,在网站和相关场所公开受理复议案件的范围、条件、程序等事项,在行政执法文书中告知其行政复议权利。

将行政复议法作为固定内容纳入执法人员年度法律知识培训,通过学习、培训等活动,提升了领导干部、执法人员和复议工作承办人员的认识,充分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。

天心区行政复议正不断发挥其公正高效、便民为民的制度优势,以及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。

宁远县415名行政执法人员集中轮训

本报讯(通讯员 欧啸 郑国华 彭平胜)近日,历时15天的宁远县各乡镇(街道)及县属5大领域的综合行政执法队伍集中轮训圆满结束。本次轮训分3期进行,每期为期5天,共415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,实行“统一食宿、统一授课、统一训练、统一考试”集中封闭式管理,着力打造一支业务精湛、作风过硬、人民满意的行政执法队伍。

为全面提升行政执法人员综合素质,提升执法人员的专业能力与执法水平,本次轮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,

系统学习《行政强制法》《行政处罚法》等行政执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专业课程和党纪政纪条规。集中轮训结束前,对参训学员进行行政执法知识闭卷测试,将测试结果作为结业依据,不达标者下期补学补课。

轮训还开展体能训练,每期结束前开展100米跑达标测试、会操比武,检验实训成果,多措并举练体能、练技能,强素质、固本领。

此外,全县参训的415名执法人员结合职责分工,联系工作实际,真正做到

了以学促思、以学促行、以学增效,切实把学习成果转化为推动宁远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。一是聚焦群众办实事。县市场监管局以超市、集贸市场、食品经营销售店为重点,加大食品监督抽检力度,全力打造稳定、安全、健康的消费环境。二是立足职能办实事。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组织全体执法人员广泛开展“执法大整治和我为群众办实事”实践活动。主动上门对全县各类汽修企业、行业进行入户宣传,在基层交通执法站点、服务窗口帮助指导客货市场

主体规范守法经营。对全县交通行业各类经营企业,开展安全生产和规范经营摸底排查。协助督促23家企业完成企业规范经营备案手续,5家无照经营企业,及时办理经营许可。三是严守规章办实事。县城管综合执法局组织出动100余名执法人员对县城主次街道、背街小巷依法进行整治,在执法过程中严格落实“三项制度”,规范执法程序,全程录像,坚决遏制不文明行为,进一步规范经营秩序、优化生活环境、着力根治城市顽疾。